

《成佛之道》第一章～第四章

圓波法師



【目次】

壹、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自序.....	A-2
一、撰書的初衷	
二、一切佛法有相依相攝的意義	
三、方便有多門，歸元無二路	
貳、第一章「歸敬三寶」	A-3
一、歸依三寶的真實義	
二、歸依有四正行	
參、第二章「聞法趣入」	A-4
一、聞法應離的過失	
二、可以為人依止的師長底限	
三、一切佛法內在有著相依相攝的關係	
肆、第三章「五乘共法」	A-5
一、增上生心雖是人天法，亦有別於其他宗教之意義	
二、五乘共法須從正見與正命入手	
三、正見	
（一）四類世間正見	
（二）善惡趣的果報差別	
（三）抉擇依人身而引入佛道的福業	
（四）師子覺生在外院的故事，是別有用心者的故意傳說	
伍、第四章「三乘共法」	A-12
一、出世法，與修出世法的人	
（一）出世與出離	
（二）發出離心的人，要認識自己及尊重別人	
二、佛說解脫道，四諦與緣起	
（一）世間因果	
1、苦集二諦	
2、緣起事相	
（二）出世間因果	
1、滅諦的滅有兩個義項	
2、道諦是修學佛法的心要	
三、解脫果	
（一）種熟脫	
（二）四果斷惑之略說與廣說	
（三）解脫的聖者	
（四）辟支佛與阿羅漢，地位相同	

第一章、歸敬三寶～第四章、三乘共法

(釋圓波·2013.5.3)

壹、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自序

一、撰書的初衷

1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a2)：

佛法的多彩多姿，適化無方，凡不能統攝總貫，不能始終條理，都會犯上偏取部分而棄全體的過失。這種家風，使佛教走上空疏貧乏的末運！

2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a3)：

虛大師深感於中國佛教末流的空疏貧乏，所以以「五乘共法」，「三乘共法」，「大乘不共法」，統攝一切佛法，開顯由人而成佛的正道。這與西藏宗喀巴大師，宗承印度的中觀與瑜伽，以「共下士道」，「共中士道」，「上士道」，而綜貫成佛的菩提道次第，恰好相合。所以對：「福德資糧，則人天具攝；智慧資糧，則聲緣相協；律及經論，皆所依止；僅取一分，不成菩提」的全體佛教，虛大師給以非常的讚仰。這樣的圓滿佛教，應該是值得積極弘揚的佛教。

3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a4-p.a5)：

依據虛大師的開示，參考宗喀巴的菩提道次，綜合在法藏中的管窺一斑，寫一部簡要的《成佛之道》，綜貫一切佛法，而歸於一乘。

二、一切佛法有相依相攝的意義

1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56)：

太虛大師稱下士法為五乘共法，中士法為三乘共法；宗喀巴大師的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，稱下士法為共下士道，中士法為共中士道。這一「共」字，就是漢藏智者不謀而合的正見，也就是相依相攝的標幟。

2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56)：

說到「不共」，也就有此二義：

一、是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乘中所沒有的。

二、在佛菩薩的心行中，統攝一切功德，無不成為大乘的特法。如《般若經》的〈摩訶衍品〉，總一切功德而名為大乘。這好像鳥類的高飛，「高入須彌，咸同金色」一樣。這是如來出世說法的本懷，所以在五乘及三乘共法以後，要敘說這成佛的不共法門。

3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)：

學佛，就是向佛學習。我們以佛為理想，以佛為師範，不斷的向佛學習，如達到了與佛平等，那就是成佛了。……發心學佛，應該修習成佛的法門，遵循成佛的正道。成佛的法門、正道，就是「成佛之道」。

三、方便有多門，歸元無二路

1、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（大正9，7b18-22）：

舍利弗！我今亦復如是，知諸眾生有種種欲，深心所著，隨其本性，以種種因緣、譬喻言辭，方便力而為說法。舍利弗！如此皆為得一佛乘、一切種智故。

2、《妙法蓮華經》卷3〈5 藥草喻品〉（大正9，19a22-b6）：

迦葉！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，若有所說皆不虛也。於一切法，以智方便而演說之，其所說法，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，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，通達無礙；又於諸法究盡明了，示諸眾生一切智慧。

迦葉！譬如三千大千世界，山川谿谷土地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，種類若干，名色各異。密雲彌布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一時等澍，其澤普洽。卉木叢林及諸藥草，小根小莖、小枝小葉，中根中莖、中枝中葉，大根大莖、大枝大葉，諸樹大小，隨上中下各有所受。一雲所雨，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菓敷實。雖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，而諸草木，各有差別。

貳、第一章「歸敬三寶」

一、歸依三寶的真實義

1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）：

三寶，是佛法的總綱。歸敬三寶，是進入佛門的初基。……所以發心學佛，首先要歸依三寶。

2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32- p.33）：

從能歸依者說，歸依是立定信願，懇求三寶的攝受救濟。從所歸依的三寶說，不思議的功德威力，加持受歸依的，引攝眾生，邁向至善的境地。

3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33- p.34）：

歸依的深義，是歸向自己（自心，自性）：自己有佛性，自己能成佛；自己身心的當體，就是正法涅槃；自己依法修持，自身與僧伽為一體。佛法僧三寶，都不離自身，都是自己身心所能成就顯現的。從表面看來，歸依是信賴他力的攝受加持；而從深處看，這只是增上緣，而實是激發自己身心，願其實現。所以說：若人自己歸命——命是身心的總和，歸命是奉獻身命於三寶。能依自力，自己依止自己而修正法，而不是阿難那樣的，以為「恃佛威神，無勞我修」，那麼是人也就能契合於歸依的真實義了。

4、《佛法概論》（p.195）：

從歸依的對象說，法是真理，佛與僧是真理的體現者。但從歸依的心情說，只是敬慕於理想的自己，即悲智和諧而實現真理的自在者。所以學者能自覺自證，三寶即從自己身心中實現，自己又成為後學者的歸依處了。

5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11）：

歸依是志向三寶的信願，受五戒是歸向三寶的實行。歸依而不受持五戒，只可說假名優婆塞，假名優婆夷，實只是假名歸依而已。

二、歸依有四正行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4（大正 30，653a5-9）：

當知歸依有四正行：一、親近善士，二、聽聞正法，三、如理作意，四、法隨法行，若有成就此四正行，乃名歸依。

當知復有四種正行：一、諸根不掉，二、受學學處，三、悲愍有情，四、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

參、第二章「聞法趣入」

一、聞法應離的過失

1、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 1（大正 24，530b18-22）：

次明勸至心聽。言諸大德等者，別解脫經說時欲至，若不敬仰法水不露故，勸攝心勿生散亂。言諦聽者，總遣用心。言善思念之者，別明三義，欲明三類聽人；喻之三器，謂仰全淨堪貯用故，若覆、漏穢不堪受物，如次應知。

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0（大正 30，389a15-18）：

正聞法，略有四種：一、遠離驕傲，二、遠離輕蔑，三、遠離怯弱，四、遠離散亂。遠離如是四種過失而聽法者，名正聞法。

二、可以為人依止的師長底限

1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43- p.44）：

《涅槃經》說「四依」——四種可以為人依止的師長：初依人，雖沒有斷煩惱，證實性，但已能通達佛性義十六分之一。¹

2、《諸經要集》卷 2（大正 54，14a17-b6）：

又《涅槃經》云：…若有於四恒佛所發心，然後乃能於惡世中，不謗是典，乃至書寫經卷，為他廣說十六分中一分之義。若有於五恒佛所發心，乃至於惡世中，為人廣說十六分中八分之義。……。

3、《大乘義章》卷 17（大正 44，812b5-13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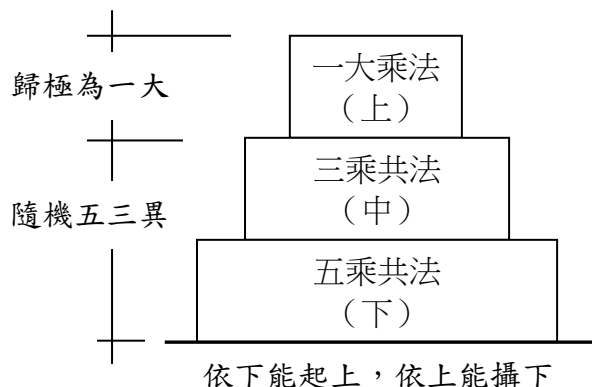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人者，四恒佛所發菩提心，於惡世中愛樂大乘，受持讀誦為他演說，十六分中解一分義。解何等義？如《涅槃》說，謂解佛性如來常住。云何十六？《大涅槃》中，隨義淺深如來分判為十六分，此第六人始得一分。此前六人同在善趣，齊是四依弟子所攝。第七人者，名為凡夫具煩惱性，五恒佛所發菩提心，於惡世中能說大乘，十六分中解八分義，此在種性解行位中。

¹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8 四依品〉（大正 12，639a17-b19）。

三、一切佛法內在有著相依相攝的關係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54- p.55）：

佛法，雖有下、中、上法的分別，但從究竟的意義——一切無非成佛之道的立場來說，這不是獨立的，不相關的，而有著相依相攝的內在關係。



肆、第三章「五乘共法」

一、增上生心雖是人天法，亦有別於其他宗教之意義

1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63）：

發增上生心，修集生人生天的正常法門，是佛法中的下士道。……佛法並沒有說，求生人間天上，非歸依三寶，修佛教的人天乘不可。可是，如歸依三寶而修五乘共法，不但更為穩當，而且已進入佛乘的大門。只要向上勝進，就可直入出世法了。反之，如信其他宗教，雖也能生人生天，但沒有在三寶中積集善緣，或反而引起不必要的固執（宗教的成見）。

2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80）：

五戒與八戒，本是聲聞的在家弟子戒。以出離心來修學，為了脫生死而受持，就是出世的戒法。不過，如以增上生心，為了求得現生與後世的安樂而受持，就成為人天乘法。

二、五乘共法須從正見與正命入手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64）：

佛弟子修學五乘共法，要從那裏入手呢？在學佛的理解方面，應該先修於正見。在學佛的行為方面，先要能夠修習正命。

三、正見

（一）四類世間正見

◎正見有善有惡（p.67-p.68）

◎正見有業有報（p.69-p.74）

◎正見有前生，有後世（p.74-p.80）

◎正見有凡夫，有聖人（p.80-p.82）

1、善與不善之標準

(1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67- p.68）：

從自己的內心說	善：心淨	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慚、愧，信，精進
	不善：不淨	貪、瞋、癡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放逸
從見於事行的對他影響來說	善：有利於他	應作：損己利他
	不善：有損於他	不應作：損他利己

(2)《佛法概論》（p.181- p.186）：

關於道德的心理因素，如**道德的根源**，是「無貪」、「無瞋」、「無癡」，已約略說過。今再論**道德的意向**，**道德的努力**，**道德的純潔**。慚與愧，可說是道德意向。……德行的實踐，由於自我的私欲，環境的壓力，知識的不充分，想充分實現出來，並不容易，這需要最大努力的。這種推行德行的努力，經中稱為精進與不放逸。……對於佛、法、僧三寶的「信」心，在德行中，有著重要的意義。……以此為善的，可見佛法的德行，對於真理是怎樣的尊重！**德行的心理因素**，此外還有，但以上面所說的八法為最要。

A、道德的根源	無貪、無瞋、無癡
B、道德的意向	慚、愧
C、道德的努力	精進、不放逸
D、道德的純潔	信

2、一切業都不決定

(1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72）：

依古德說：「**一切業，都是不決定的。**」換言之，一切業都有改善可能性的。所以只要能痛下決心，什麼惡業，都有化重為輕，或不定受的希望。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9（大正 27，359b20-26）：

譬喻者說：「中有可轉，以一切業皆可轉故。」彼說「所造五無間業，尚可移轉，況中有業？若無間業不可轉者，應無有能出過有頂；有頂善業最為勝故。既許有能過有頂者，故無間業亦可移轉。」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中有於界、於趣、於處，皆不可轉，感中有業極猛利故。

(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（大正 27，593b9-22）：

問：諸順現法受業，定於現法受耶？順生、順後為問亦爾？

譬喻者說：「此不決定，以一切業皆可轉故，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。」

問：若爾，云何說名順現法受業等耶？

彼作是說：「諸順現法受業不定於現法中受異熟果，若受者定於現法非餘，故名順現法受業；順生、順後所說亦爾。」彼說：「一切業皆可轉，乃至無間業亦可轉，若無間業不可轉者，應無有能越第一有，然有能越第一有者，是故無間業亦應可轉。」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「諸順現法受業，決定於現法中受異熟果，故名順現法受業，順生、順後所說亦爾；是故若問何故名順現法受業，乃至順後次受業，應以此答。」

3、《鹽喻經》「修身」之定義

(1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72)：

《鹽喻經》說：犯了重大惡業的，只要有足夠的時間……，痛下決心，「**修身，修戒，修心（修定），修慧**」，重業是可以輕受或不定受的。²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（大正 30，804b15-27）：

四者、守護諸根門故，善修其身，為欲修習增上戒學。

五者、修習增上戒已，為欲修習增上心學。

六者、修習增上心已，為欲修習增上慧學。

七者、修習增上慧已，為斷諸漏。

八者、猛利意樂修習。

九者、長時修習。

十者、無量門對治修習。

(3)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 2〈15 四諦品〉(大正 28，978c28-979a7)：

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是法不受一切惡報，或少受報，或今世或後世少受報。云何修身？種種觀無常等。云何修戒？持戒不犯常守護。云何修心？除惡覺觀，行善覺觀。云何修慧？種種分別善法，增益智慧。

(4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3（大正 27，641c27-642a5）：

云何修身？答：若於身已離貪、欲、潤、喜、渴；又無間道能盡色貪，彼於此道已修、已安。……。

(5)《成實論》卷 2〈15 讚論品〉(大正 32，249c2-5)：

若人修集身、戒、心、慧，雖多為惡，不墮惡道。修身者，以聞慧修身、受、心、法，以修身故，漸次能生戒、定、慧品，能滅諸業，滅諸業故，生死亦滅。

4、臨命終時的憶念

(1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77)：

生前沒有重善大惡，也不曾造作習慣性的善惡業，到臨命終時，恍恍惚惚，大有不知何往的情形。……對這種人，**臨命終時的憶念，非常重要。**

² 《佛法概論》(p.99)：「《中含·鹽喻經》說：即使是重大惡業，如有足夠懺悔的時間——壽長，能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重業即輕受而成為不定業。這如以多量的鹽，投入長江大河，並不覺得鹹苦一樣。反之，如故意作惡，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懺悔，不能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那就一定受報。這如鹽雖不多而投於杯中，結果是鹹苦不堪。所以不必為既成的惡業擔心，儘可從善業的修習中去對治惡業。惟有不知懺悔，不知作善業，這才真正的決定了，成為定業難逃。」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4 (大正 25, 238b12-27):

是業能與種種身，如工畫師作種種像。若人以正行業，則與好報；若以邪行業，則與惡報。如人事王，隨事得報。如是等分別諸業相果報。

復次，如《分別業經》中，佛告阿難：行惡人好處生，行善人惡處生。阿難言：是事云何？佛言：惡人今世罪業未熟，宿世善業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惡而生好處。或臨死時，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好處。行善人生惡處者，今世善未熟，過世惡已熟，以是因緣故，今雖為善而生惡處。或臨死時，不善心心數法生，是因緣故，亦生惡處。

問曰：熟、不熟義可爾，臨死時少許時心，云何能勝終身行力？

答曰：是心雖時頃少，而心力猛利，如火如毒，雖少能成大事。是垂死時，心決定猛健故，勝百歲行力。

行惡之人， 生好處	1.今世罪業未熟，宿世善業已熟。 2.臨死時，善心心所法生。(雖時少頃，而心力猛利，勝百歲行力)
行善之人， 生惡處	1.今世善業未熟，宿世惡業已熟。 2.臨死時，惡心心所法生。(雖時少頃，而心力猛利，勝百歲行力)

(二) 善惡趣的果報差別

1、生善惡趣之因——善不善根

(1)《雜阿含·1049 經》卷 37 (大正 2, 274b23-29):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殺生有三種，謂從貪生故、從恚生故、從癡生，乃至邪見亦三種，從貪生、從恚生、從癡生。離殺生亦有三種，不貪生、不恚生、不癡生，乃至離邪見亦三種，不貪生、不恚生、不癡生。」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 (大正 30, 834b20-21):

一、惡趣因，謂諸不善及不善根。二、善趣因，謂一切善及諸善根。……。

(3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(28 分別二地業道品) (大正 26, 98a4-11):

七業亦業道，三業道非業。

殺生、劫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散亂語七：是業，即業道。

貪取、瞋惱、邪見：是業道，非業。(若)此三事相應思，是業。

問曰：前七事何故亦是業，亦是業道？

答曰：習行是七事轉增故，至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以是故名為業道；是七能作，故名業。三是業道，非業者：是不善業根本，以是故名三業道，非業。

善中亦如是，……

2、在五趣中，人是升沉之樞紐

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 (大正 54, 1081a25-b4):

天界著樂，四趣沈苦，故此五道，非成佛器，由是諸佛唯出人間。

如《智論》云：若菩薩行般若者，從初發心，終不墮三惡道，常作轉輪聖王，多生欲界。何以故？以無色界無色故不可教化，色界中多味著禪定樂無厭惡心

故，亦不生欲天妙五欲多，故在人中世世以四事攝眾生等。故《論》誠曰：三惡道眾生，不得修道業。既得此人身，當勉自利益。覽此集者，宜警覺焉。

3、具正見者，面對順逆境之態度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96- p.97）：

依善惡業而招感的苦樂報，不是永久的，是隨著業力的限量而終盡的；這是非常重要的見地。如能切實信解，那麼：

如遭逢苦痛逆境，不會失望悲觀，因為知道這是惡業所招感，而惡業的力量有限，苦果終於要過去的（就是淪墜地獄，也是會超脫的），何必為苦痛而擾亂自己，應該努力修善，以求得當來的福樂。

如遭逢喜樂順境，也不會得意忘形，驕奢放逸，因為知道這是善業的果報；善業力是有限量的，福樂也是不久要過去的（生非想非非想天，還是不免墮落），怎麼可因喜樂而放逸。

所以，依於深信業果的正見，厭苦而求樂，那不要管現況怎樣，而但知修善宜積極。能確立這不問現況如何，但知努力行善的人生觀，才是得到了佛法的正見。

4、十善業

（1）十善業乃德行的根本

A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15）：

戒福業中，再說**德行根本的十善業**。

B、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.1192- p.1194）：

《四分律》及《根本有部律》說：釋尊成道以來，十二年中是無事僧，比丘沒有非法違犯的；十二年以後，才因比丘們的違犯而制立學處（戒）。

《善見律毘婆沙》說：佛成道二十年以後，才制立學處。開始結戒的時間，雖所說略有出入，但都以為：佛教早期的比丘受具足，是還沒有學處的。……

《梵網經》所說的小戒等，與八正道中的正業、正語、正命相當，是佛初轉法輪，說四諦時的戒法。**四種清淨——十善與正命，可通於釋尊出家修行以來的戒法。十善是世間——印度舊有的道德項目，佛引用為世間與出世間，在家與出家，一切善戒的根本。**

（2）十善業道，通生人天，及成就三乘聖果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〈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〉（大正 26，99b11-18）：

問曰：是十善業道，但是生人、天因緣，更有餘利益耶？

答曰：有。所有聲聞乘，辟支佛、大乘，皆以十善道，而為大利益。

凡出生死因緣，唯有三乘：聲聞、辟支佛、大乘。是三乘皆以十善道為大利益。何以故？**是十善道能令行者至聲聞地，亦能令至辟支佛地，亦能令人至於佛地。**

5、三福業之特質

(1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02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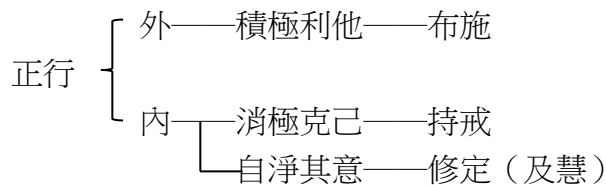
凡**布施**要有二大條件：一、「**以捨**」：自己對於該項物資，要有捨心——犧牲心。如被人借去而不能歸還；或遺失了；或勉強給予而沒有捨心，心痛不已，這都不能說是布施。二、「**以利**」：布施給人（或畜生等），要使人得到利益。

(2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08)：

克制自己的情欲而**持戒**，不是別的，就是**自通之法**，本於慈悲而自願持戒的。這真是**現（世）樂後亦樂**的法行！

(3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18)：

這個罪惡的現實人間，有兩大癥結，非**修定**不能對治。一、**欲樂……二、散亂……**。



(4)《華雨集第二冊》(p.34-p.35)：

佛出人間，為眾生說法，是依人間的**正行**——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，而引向「**內淨其意**」的定慧熏修，正行是與解脫道相應的。

6、修定成就之相貌

(1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21- p.122)：

定有種種階段，由淺入深，即平常所說的四禪八定。現在作一部分的說明。

一、約分別來說——「**漸離於分別**」。……深入初禪，還是心有分別（**不易緣，不易解**）；還有粗分別的尋（考慮），細分別的伺，所以叫有尋有伺三摩地。……

二、約情緒來說——「**苦樂次第盡**」。在這欲界，有從生理而引發的苦受，從心理引起的憂受。一到初禪，從欲樂煩動而來的憂苦，不會再起了。那時，由於出離欲樂而生起喜樂：喜是內心的喜悅，樂是（身心的）輕安。……

約分別來說——「漸離於分別」	尋、伺
約情緒來說——「苦樂次第盡」	喜、樂

◎天親菩薩造，窺基註解《大乘百法明門論解》卷下（大正 44，50a8-9）：

或曰：散亂、掉舉何別？曰：散亂令心**易緣**，掉舉令心**易解**。

◎曇曠撰《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》（大正 85，1084a24-25）：

彼令易解，此令易緣者：**解**謂行解，行解轉易。**緣**謂所緣，所緣改變。

(2) 覺音著·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〈第四、說地遍品〉(底本 p.147)：

尋令心專注所緣，而伺繼續思惟，由於尋伺心不散亂而成就加行，由於加行的成就而生喜的喜悅以及樂的增長。由於這些專注，繼續，喜悅，增長的助益一境性，則使與其他的相應法俱的此心，得於同一所緣中保持平等正直。是故當知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心一境性的五支生起，名為五支具備。

7、四無量心之修習方法

(1) 《空之探究》(p.24)：

四無量遍緣無量有情，所以是「勝解作意俱生假想起故」。或依定而起慈等觀想，或依慈等觀想而成定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0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209c21-28)：

行者欲學是慈無量心時，先作願：「願諸眾生受種種樂。」取受樂人相，攝心入禪，是相漸漸增廣，即見眾生皆受樂。譬如鑽火，先以軟草、乾牛屎，火勢轉大，能燒大濕木。慈三昧亦如是，初生慈願時，唯及諸親族、知識；慈心轉廣，怨親同等，皆見得樂，是慈禪定增長成就故。

悲、喜、捨心亦如是。

(三) 抉擇依人身而引入佛道的福業

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(p.124-125)：

有戒行，就能生在人間；即使貧窮，也不一定障礙學佛。

如有戒而能修布施，能得人中廣大福業，那更好了。

同樣的，如有戒而沒有定，不失人身，

有戒而深修定法，反而會上生長壽夭，成為學佛的大障礙。

所以依人身而引入佛道，應以戒行為主，就是重視人間的道德，健全人格。在這戒行的基礎上，應隨分隨力來布施。如想修定法，應修四無量定，因為這與利益眾生的出世大乘法，有著密接相通的地方。

(四) 師子覺生在外院的故事，是別有用心者的故意傳說

1、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(p.130)：

師子覺生在外院的故事，凡弘傳彌勒法門的，真諦、玄奘三藏，以及無著、世親的傳記中，都沒有此種記載，這只是別有用心者的故意傳說而已。

2、隋·智顗《淨土十疑論》卷 1 (大正 47，79c12-23)：

聞西國傳云：有三菩薩：一名無著、二名世親、三名師子覺。此三人契志，同生兜率，願見彌勒。若先亡者，得見彌勒，誓來相報。師子覺前亡，一去數年不來。後世親無常臨終之時，無著語云：「汝見彌勒，即來相報！」世親去已，三年始來。無著問曰：「何意如許多時始來？」世親報云：「至彼天中，聽彌勒菩薩一坐說法，旋繞，即來相報。為彼天日長故，此處已經三年。」又問：「師子覺今在何處？」世親報云：「師子覺為受天樂，五欲自娛，在外

眷屬。從去已來，總不見彌勒。」諸小菩薩，生彼尚著五欲，何況凡夫？為此願生西方，定得不退，不求生兜率也。

伍、第四章「三乘共法」

一、出世法，與修出世法的人

(一) 出世與出離

1、出世間法

(1) 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33)：

三乘共法，是出世間法，是建立在五乘共法的基石上的。如不備人天功德，沈淪在三惡道中，當然不能發心了脫生死。即使現生人間，如作惡多端，無慚無愧，害人害世，喪失了人性；連做一平常人都不成，還會發心了生死嗎？

(2) 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06)：

什麼叫出世？就是超過和勝出一般世間（凡夫）的意思。或是悟解真理的正見，或是離煩惱的無漏正見，都叫出世正見。

2、出離心（順解脫分善根）

(1) 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35)：

沒有這種出離心，一切修行，一切功德，都只是世間法。有了出離心，那一切功德，就被出離心所攝導，成為解脫生死的因素，稱為「順解脫分善」。這就是說：這種善根，已成為隨順趨向解脫的因素了。出離心是出世法的根本，口口聲聲說了生死的學佛同人，應反省自己，看看自己有沒有這種心情。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5b4-8）：

問：誰決定能種此順解脫分善根？

答：若有增上意樂，欣求涅槃，厭背生死者，隨起少分施、戒、聞善，即能決定種此善根。若無增上意樂，欣求涅槃，厭背生死者，雖起多分施、戒、聞善，而亦不能種此善根。

(3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（大正 27，885b24-c5）：

若諸有情或但惠施一搏之食，或唯受持一日夜戒，或乃至誦四句伽他，或須臾間修定加行而能種殖順解脫分善根。由此後時，雖因煩惱造作種種身語意惡行，或作無間業，或復斷滅一切善根，乃至身中無有少許白法種子，墮無間獄受種種苦，而得名為住涅槃岸，以彼必得般涅槃故。此中有喻，如釣魚人以食為餌，置於鉤上，著深水中。有魚吞之，彼魚爾時雖復遊戲，或入穴中，當知已名在彼人手，不久定當至岸上故。

（二）發出離心的人，要認識自己及尊重別人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42- p.143）：

發出離心的，有聲聞，緣覺，菩薩；在家的，出家的；獨住的，人間住的；信行人，法行人。雖然有這種種不同的根性，表現的風格不同，只要他真能發起出離心，就同樣的能修出離行，達到解脫生死的目的。…**學佛是有不同根性，不同風格的，所以應尊重別人，更應該認識自己。**

二、佛說解脫道，四諦與緣起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43-144）：

佛說的法門，雖然是隨機說法，無量無邊，但歸結起來，所說的**解脫道，不外乎四諦與緣起法門。離開了這，是沒有出世佛法的。**

苦、集二諦：世間因果	聖諦	苦諦：苦（八苦；蘊、處、界）
		集諦：惑、業
	緣起	有支緣起（事相）
滅、道二諦：出世因果	聖諦	滅諦：涅槃
		道諦：八正道；三學；三十七道品
	緣起	流轉律與還滅律（理性）

（一）世間因果

1、苦集二諦

（1）修出世法者，應首先深切解了苦聚的事實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53- p.154）：

眾生成就的身心自體，經上每說：「得蘊，得界，得處」，這是眾生苦聚的一切。有了這，就有了生命（約通俗說），也就有了苦迫。……世間眾生在生死六道中受苦，苦因苦果的無限延續，更沒有別的，唯是這蘊，界，處而已。

在佛說苦聚的開示中，一、指出了這是**徹底的苦迫性**：「真實是苦，不可令樂」。如不給以徹底的修治，是沒有任何希望的。二、指出了**苦聚的事實**，眾生才能從「靈性」，「真我」的神教迷妄中解脫出來，才有解脫自在的可能。

修學出世的聖法，這是必要而首先應該深切解了的。

（2）苦集相鉤纏，死生永相續

A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54）：

業力的招感苦果，煩惱是主要的力量。**煩惱對於業，有二種力量。一、發業力：……二、潤生力……。**

B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57）：

眾生，隨著不同的業，招感生死果報，一生又一生的延續下去，常在五趣中流轉。由於這是煩惱所引發的，煩惱所滋潤的，所以**無論業是怎樣的善，高尚到什麼地步，終究不出於三界——欲界，色界，無色界。**

C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64）：

由於我我所見的執取，才生起自我（常恒自在的）的錯覺。由於我我所見攝取的緣故，就會造成向心力，而凝聚成一個個的自體。但這是從業力招感的，而業力是有局限性的，所以經過多少時間（一期的壽命）就業盡而死亡了（也有因為福盡及橫死的）。但我我所見為本的煩惱，還在發揮他的統攝凝聚力，這才又引發另一業系，展開一新的生命。眾生就是這樣的死生，生死，永遠的相續下去，成為流轉生死，茫無了期的現象。

（3）三界煩惱的分類

A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61）：

煩惱的三大分類〔貪瞋癡〕，可說是專約欲界，尤其是約人類而說。如在色界與無色界，瞋恚就不會生起了。所以，佛在統攝一切眾生所有的諸煩惱中，又另有「見、愛、慢、無明」——四煩惱的分類。

B、《佛法概論》（p.118- p.119）：

上座系的學者，以三不善根為欲界粗重的不善，於是乎別立三無記根或四無記根，其實無記根不是經文所說的。四無記根的無明，為隱微的蒙昧心，從不同的性能來分別：我見即癡分，我愛即貪分，我慢——自恃凌他即瞋分。於隱微蒙昧的覺了中，有此我見，我愛，我慢，成為有情識的——極深細的本質。這實為三不善根的內容，不過解說不同。此不善根為一切不善心所的根源；隱微蒙昧雖不是嚴重的惡心，但到底是不清淨的。這相反的善根，即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也是希微而難以明確覺了的。即在一般有情的不善心中，善根也隱微的潛行於心的深處。如經中說：「如是補特伽羅，善法隱沒，惡法出現，有隨俱行善根未斷」（順正理論卷一八引經）。從此三善根而顯現流行，即一般心相應的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如擴充發展到極高明處，無癡即般若，無瞋即大（慈）悲，無貪即三昧。三昧即定心；定學或稱心學，而經說「離貪故心得解脫」。無貪為心性明淨而不受染著，解脫自在，才是大定的極致。

2、緣起事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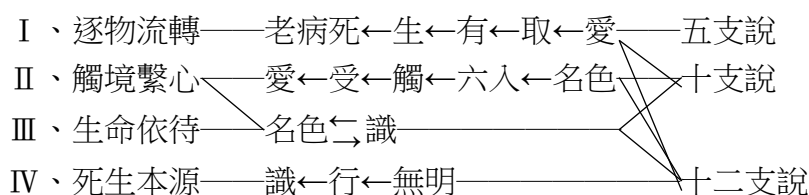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緣起支數之融通

A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65- p.166）：

佛說緣起，因隨機不同，所以有不同的開示。十二支說，只是說得更完備些，成為佛教緣起說的典型而已。如說集與苦，也是緣起。或說三支：煩惱，業，苦。……或說五支，……或者說十支，……或說十二支，……。

B、《唯識學探源》（p.23- p.25）：

五支、十支、十二支，是由簡略而到詳細。好像簡略的沒有說得完美，而詳細的不但完備，而且還能夠包含簡略。只要比較對照一下，就容易生起這樣的見解。



其實不然。詳細的並沒有增加，簡略的也並無欠缺。像五支，在形式上，好像有些欠缺；但體察它的意義，還是具足十支的，如《雜阿含》（卷一二·二八三經）說：「若於結所繫法（二八五、二八六經，作「於所取法」，都是指十二處說的），隨生味著，顧念心縛則愛生；愛緣取」。

在五支以前，說到「結所繫法」；這結所繫法，就是內六入，與外六入（見《雜阿含》卷九·二七九經）。又說到「隨生味著」，這味著就是受。說到「顧念心縛」，這心就是識。這樣看來，五支與十支，豈不是同其內容而沒有什麼增減嗎？十支與十二支，也不過三世兩重因果，與二世一重因果的差別。緣起觀的目的，在說明前生和後生，因果相續的關係；至於三世、二世，倒並不重要。

雖然說生死的根源在無明，其實無明早就含攝在十支中的觸支裡。觸有種種的觸，而緣起中所說的是無明觸。因無明相應的觸，所以對所取的境界不能了知；不了知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不了知三寶、四諦，不了知善惡業果，所以起了味著（受）；因味著才生愛、生取。十支說中的識、名色、六入，是構成認識的條件，觸才是認識的開始。這認識有著根本的錯誤，因以引起了觸境繫心的緣起。也就因為這點，十支說談到還滅的時候，每不從識滅則名色滅說起，卻從觸滅則受滅開始。經裡所說的觸緣受，指以無明觸為認識的開始說的，不是說有觸就必然的生受、生愛。不然，佛教應該和外道一樣，把眼不見色、耳不聞聲作為解脫。因為一有認識，就成為生死流轉的主因呀！

（2）愛緣繫的「愛」，與十二支中的「行」支，可以相攝

A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68）：

無明，愛，識，與十二支中的無明，行，識，是可以相通的。

B、《唯識學探源》（p.25- p.27）：

再把惑、業、苦的開、合、隱、顯，總說一下：十支說的無明，隱在觸支裡，並不是以愛支、取支為無明的。十二支說的無明，雖說可總攝過去世的一切煩惱，但建立無明的本意，主要在指出生死根本的迷昧無知：愛取不是無明所攝，卻是攝在行支裡。上面曾經說過：有支，不必把它看成業因，業是攝在愛取裡；這是以愛、取支攝業。行支是身、口、意，或罪、福、不動，愛、取就攝在行支裡，這是以業攝愛取。行支可以含攝愛、取，有經論作證。像《雜阿含經》（卷一二·二九四經）說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

二因緣生觸。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苦樂受覺因起種種。……彼無明不斷，愛緣不盡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」。

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」，這在《阿含經》是隨處可以見到的。這就是無明、行、識三支的次第。行是「愛緣繫」，只要比較對照一下，自然可以明白。

又像《雜阿含經》(卷一三·三〇七經)說：「諸業愛無明，因積他世陰」。這與無明所覆，文義上非常接近。《俱舍論》卷二〇，也曾引過這個經文，但它是約業、愛差別的觀點來解說。像成實論主的意見，(表)業的體性是思，思只是愛分，不過約習因方面叫它煩惱，從報因方面叫做業。經典裡，往往依起愛必定有業，造業必定由愛而互相含攝著。四諦的單說愛是集諦，理由也就在此。又像「殺害於父母」的父母，是密說無明與愛為後有之因。《法蘊足論》，也還說行支是「愛俱思」。這都可證明原始佛教的愛與業，是可以相攝的。

後代論師，偏重在形式上的惑業分別，只說愛取是惑，不知業也攝在愛、取裡，反而把有限定在業的意義上。以為行只是業，不知它總攝著愛、取，反而說愛、取支是無明所攝。望於過去的無明行，而說觸受是現果，不知觸受正是逐物流轉的前提，無明正隱在觸支裡。自從十二支的三惑、二業、七苦說判定以來，釋尊開合無礙的本義，早就很難說的了。

(3) 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形成人體的形態

A、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(p.170)：

在十二緣起支中，著重在**識緣名色**。應解說為：**名色**是精血和合以後，還是**肉團**的階段。從此名色而進一步的開展，就生起**眼，耳，鼻，舌，加上身，意**，有了**六處**的差別，這已到了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
B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3 (大正 27, 119a5-10)：

云何識？謂續生心及彼助伴。

云何**名色**？謂結生已，**未起眼等四種〔眼耳鼻舌〕色根**。六處未滿中間五位，謂羯刺藍，頸部曇，閉尸，鍵南，鉢羅奢佉，是名色位。

云何**六處**？謂已起**四色根**，**六處已滿**即鉢羅奢佉位，眼等諸根未能與觸作所依止，是六處位。

(二) 出世間因果

1、滅諦的滅有兩個義項

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(p.173)：

滅有兩個意義：一、是滅除；二、是寂滅。滅除了苦痛的根源，才能解脫生死苦，實現涅槃的寂滅。

2、道諦是修學佛法的心要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75）：

苦痛的原因（集）消除了，生死大苦也就從此結束，得到了涅槃的大解脫。但無始以來，苦與集是不斷的延續，如不修對治道，是不會自動結束的。所以要說到道諦，道才是佛弟子修學的心要，如生病而請醫生，主要是為了服藥一樣。

（1）三學

A、三學是出離生死的道體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76）：

論到出離生死的道體，並無差別，總不出於「三學」（學是學習，不是學問）。三學，應稱為「三增上學」，就是增上戒學，增上心（定）學，增上慧學。增上，是有力的，能為他所因依的意思。因為三學有相依相因的關係，是求解脫者必不可缺的學程。決沒有不修戒而能成就定，不修定而能成就慧，不修慧而能得解脫的道理。

B、戒學（戒學清淨，切勿疏忽日常生活）

（A）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198- p.199）：

密護根門，飲食知量，覺寤瑜伽，正知而住，知足，遠離，都是能淨尸羅的；能這樣去行，戒學一定會如法清淨。……所以佛制戒律，不但嚴持性戒，並且涉及日常生活，團體軌則，舉止威儀。將一切生活納入於如法的軌範，犯戒的因緣自然就少了；犯戒的因緣現前，也就能立刻警覺防護了。這樣，自然能做到戒法清淨。所以說到戒學，切勿輕視這些飲食等日常生活，以為無關緊要才是！

這樣的戒學清淨，也就是定學的方便。這是修定所必備的基礎，也可說是修定的準備工作。經上說：「戒淨便得無（熱惱追）悔；無悔故歡；歡故生喜；由心喜故，身得輕安；身輕安故，便受勝樂；樂故心定」。³這因為，持戒清淨的，一定心安理得，自然能隨順趣入定學。如從日常生活的如法來說：不會貪求滋味，飲食過量；不會貪著睡眠，終日昏昏的；隨時能防護根門，正知所行，這都就是去除定障。

（B）無著本·世親釋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卷1（大正31，775c27-776a6）：
若求戒淨有四種因：一、善護諸根，二、飲食知量，三、初夜後夜能自警覺與定相應，四、於四威儀中正念而住。何故善護諸根等令戒清淨？由正行於境與所依相扶，善事勤修能除於過，初因即是於所行境行清淨故。二、於所依身共相扶順，於受飲食離多少故。三、於善事發起精勤故。四、能除過失，進止威儀善用心故。由此四因戒得清淨，如是應知。

³ 《中阿含·42 何義經》卷10（大正1，485b-15）：

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。阿難！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；因見如實、知如真，便得厭；因厭便得無欲；因無欲便得解脫；因解脫便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

C、定學

(A) 光明想之種類

a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（大正 30，437a11-14）：

當知此中有四光明：一、法光明，二、義光明，三、奢摩他光明，四、毘鉢舍那光明。依此四種光明增上立光明想。

b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（大正 30，330a25-b7）：

明有三種：一、治暗光明，二、法光明，三、依身光明。

治暗光明，復有三種：一、在夜分，謂星月等。二、在晝分，謂日光明。三、在俱分，謂火珠等。

法光明者：謂如有一，隨其所受所思所觸，觀察諸法；或復修習隨念佛等。

依身光明者：謂諸有情自然身光。

當知初明，治三種暗：一者、夜暗，二者、雲暗，三者、障暗，謂窟宅等。

法明能治三種黑暗：由不如實知諸法故，於去、來、今，多生疑惑。於佛法等，亦復如是。——此中無明及疑，俱名黑暗。

又證觀察，能治惛沈睡眠黑暗，以能顯了諸法性故。

(B)「度門」與「停心」的意義

《大乘義章》卷 12（大正 44，697c9-16）：

名字是何？一、不淨觀，二、慈悲觀，三、因緣觀，四、界分別觀，五、安那般那觀。此五，經中名五度門，亦曰停心。

言度門者，度是出離至到之義，修此五觀能出貪等五種煩惱到涅槃處，故名為度；又斷煩惱度離生死亦名為度。通人趣入，因之為門。

言停心者，停是息止安住之義，息離貪等制意住於不淨等法，故曰停心。

(2) 八正道

A、出離心貫徹於八正道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27）：

從無常的正見中，引發正思，就「向於厭」。眾生對於自我及世界是熱戀著的；正思的向於厭，就是看到一切是無常是苦，而對於名利，權勢，恩怨等放得下。這是從深信因果中來的，所以厭於世間，卻勇於為善，勇於求真，而不像一般頹廢的灰色人生觀，什麼也懶得做。

從無我的正思中，「向於離欲」。於五欲及性欲，能不致染著。如聽到美妙的歌聲，聽來未始不好聽，可是秋風過耳，不曾動情，歌聲終了，也不再憶戀。如手足在空中運動一樣，毫無礙著。

從涅槃寂靜的正思中，「向於滅」。心向涅槃而行道，一切以此為目標。

這三者，表示了內心的從世間而向解脫，也就是真正的出離心。出離心，貫徹了解脫道——八正道的始終。不過正見著重於知厭，知離欲，知滅而已。以下六支，都是向此而修習的。

B、正見緣起

(A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07- p.214)：

十二緣起說，在一般人的心目中，這不過是煩惱起業，業感苦果的說明；說明了生死的無限延續，並非神造而已。就是部分的分別法相的佛學者，也每每如此。如真的這樣，這不過是緣起的世間正見，怎麼能解脫生死呢？……

只要是眾生，是生死，就超不過這十二支的序列。所以十二支是生死的因果序列，有著必然性與普遍性的。從因果的不同事實，而悟解到一切眾生共同的必然理性，堅定的信解，這才得到了初步的成就。但還要再深入，徹悟更深的真義。……

這樣的深刻觀察起來，盡世間的一切事事物物，盡一切眾生的生死死生，無非是成立於這樣的原理：因（有）存在所以果存在，因（生）現起所以果現起。一切都是依於因緣的，也就是離不了因緣的，離了因緣是不能存在的。依這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定律而觀察起來，什麼都不是自有的，永有的，一切世間，一切生死，無論是前後的，同時的，都無非是展轉相關的，相依相待的存在。展轉相關的，相依相待的存在，才能成為因果。所以，從佛悟證的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因果定律，就能正見因果的深義，而不是庸俗的因果觀了！……

一切法是緣起的假名——假法、假我，是如幻的，是無常、空、無我的。而無明——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等一切煩惱，卻迷蒙了真相，把一切法——眾生，看作真實的；想像為有一永恒自在的我。一切從自我中心去活動，於是到處執著，造善惡業而流轉了。如正觀緣起，通達是無常、無我的，那自我中心的妄執，失去了對象，煩惱也就不起了（煩惱也是緣起的生滅），生死也就解脫了。佛所以這樣說：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」。

(B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19)：

三學的增上慧學——甚深般若，八正道的正見，都是緣起的中道觀。所以佛弟子能不著常我，不落斷常，一異，有無的執見，破無明而了脫生死。……

正見流轉還滅的緣起法，是依因而起，依因而滅的正見。但這不是空洞的因果觀，有空觀，而是無明緣行等的依緣而有，無明滅就行滅等的依緣而無。因果相依的必然性，從中道的立場，如幻假有緣起觀中，正確的體見他，深入到離惑證真的聖境。

(C)《中觀今論》(p.60- p.63)：

唯有在緣能起果中，把握緣起相關的因待性，才能深入緣起，以及悟入緣起法性的空寂。……例如推究如何而有觸——感覺，即知依於六入——引發心理作用的生理機構而有的；六入對於觸，有著此有彼可有，此無彼必無的必然關係，即成因果。……

例如觸是依於六入而有而生的，那麼，觸即不離六入，沒有觸的獨存性。一旦作為因緣的六入，起了變化或失壞了，觸也不能不跟著變化及失壞。這即是說：凡是依緣而起的，此生起與存在的即必然要歸於滅無。……

佛說「得法住智」；經說「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」，都是說明緣起序列的必然性。但依中觀義來說：緣起的序列必然性，決非離事說理，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，現出此必然的理則。生死相續，似乎依照此理則而發展，佛也不過發見此因果事中的理則而已。……

彼此因待，前後必然，世間的因果幻網，似乎有跡可尋，而自性空寂，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，了無蹤跡。所以說：緣起是「宛然有而畢竟空，畢竟空而宛然有」。

C、正見四諦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19- p.220)：

四諦，也是因果的：苦由集而生，滅依道而證，這是世間與出世間兩重因果。觀察的對象，還是現實苦迫的人生。從苦而觀到集（如從老死而觀到愛取為緣，到無明為緣一樣），然後覺了到集滅則苦滅的滅諦（如知道無明滅則行滅……老死滅一樣）。但怎能斷集而證滅呢？這就是修道了。道是證滅的因，也是達成集苦滅的對治。

這樣，知四諦與知緣起，並非是不相關的（十二緣起也可以作四諦觀，如老死，老死 集，老死滅，滅老死之道，經中說為四十四智）。所以緣起正見，也即是知四諦慧。不過在說明上，緣起法門著重於豎的系列說明，四諦著重於橫的分類而已。

D、四諦現觀

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(p.112-p.113)：

在這四諦的開示中，也有兩方面的敘述。

一、經中一致說到，「如實知四諦」，四諦是應思惟，應如實知，應現證的：這是從所邊說。

二、如《雜阿含·轉法輪經》（卷一五）說：四諦是應了知，應現證的。但又說：「知苦」，「斷集」，「證滅」，「修道」。這是說，在修道的實踐中，知苦，斷集而證於寂滅，可見這是從能邊說。苦與集——苦由集起，由集起苦，就是純大苦聚集，為緣而起的緣起法。苦集滅，就是純大苦聚滅，也就是「愛盡、無欲」的寂滅涅槃。在聖道的實踐中，不但悟見苦集滅，

而也是知苦（緣起故無常、苦、無我我所），斷集（離愛），證入於寂滅。知斷證修的四諦說，是以聖道的修習，而敘述其斷證的。

這二類不同的方便敘說，實為後代部派中，漸悟四諦，與頓悟滅諦的異義的根源。

E、中道正見的程序：先得法住，後得涅槃

(A)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24）：

在中道的正見中，有著一定的程序，主要是：「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」。佛為深摩說：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，這是怎樣的肯定，必然！

(B)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（p.96- p.97）：

四諦，是概括的分類，更可以統攝在兩大理性以下，即緣起法與聖道法。

聖道，即八正道，是佛法的宗要。有聖道的篤行，才可以體證真理而實現解脫的自由；佛法也就依聖道的篤行而久住人間。正道的最初是正見，正見所見的，即是事理的真實。正道的最後是正定，正定所證入的，即究竟的歸宿——涅槃。佛法以正道為中心，統攝真諦與解脫，明白可見。然聖道，「是古仙人之道」，所以不僅是實踐，而且是實踐的理性。以正見為眼目，以純潔的行為（語、業、命）為基礎，為解脫所必經的正軌。確見此本然必然而普遍的理則，所以肯定的說：「得八正道者，得初沙門，得第二第三第四沙門（果）。除此已，於外道無沙門」（雜阿含卷三五・九七九經）。

緣起法，是從事理的真相統攝一切。緣起法的定義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。即世間法（苦與集）的存在與生起，一切都是依於因緣，依因緣的存在而存在。緣起法所開示的因果法則，如《增一阿含經・六重品》（卷三〇）說：「如鑽木求火，以前有對，然後火生；火亦不從木出，亦不離木，……皆由因緣合會然後有火」。所以，果必待因而後生；果雖不離因，也不就是因。

依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定律，建立意欲為本的世間因果。十二緣起的因果相續，是流轉門。然流轉的緣起法，不是個別的因果事相，是在無限複雜的因果幻網中，洞見因果的必然系列。個別的因果事相，名為緣生法。因果事相中，看出他必然的系列，即有情流轉的必然階段；因果事相，總不出此必然的理則。此緣起法與緣生法，如《雜阿含》（卷一二）二九六經說。

凡能悟入此因果必然的理則，名為得法住智。緣起法，是依因託緣的存在。凡是依因緣的和合而有而生的，也必然依因緣的離散而無與滅；這本是緣起法含蓄著的矛盾律。所以翻過來說：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雜染苦迫的消散，稱為還滅門。滅，即是涅槃的寂滅。此緣起

法的生起，是有為法；緣起法的寂滅，是無為法。有為與無為，如《雜阿含》（卷一二·二九三經）說。能悟入無為寂滅的，名為得涅槃智。

（C）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（p.109）：

《相應部》（六·一）說：「世尊獨處禪思，作如是念：我所證得甚深之法，難見難悟，寂靜微妙，超尋思境，深妙智者乃能知之。眾生樂阿賴耶，喜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；眾生以樂阿賴耶、喜阿賴耶、欣阿賴耶故，是理難見，所謂緣起。倍復難見，所謂一切諸行止滅，諸依捨離，愛盡，離欲，滅，涅槃」。

這在漢譯《雜阿含經》（卷一二），即分明的稱為有為與無為，如說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，無欲，寂滅，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無為」。難見與倍復難見，是先後的次第悟入，這就是「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（雜阿含經卷一四）了。

F、八正道的內容概述

（A）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29）：

正業，正語，正命，如雙足，足是能向前進的。不但要有兩隻腳，還是要無病的，能走的。正見與正思，如眼目，眼目能明見道路。不但有眼目，而且要是目無眚翳，見得正確。

不論要到什麼地方，一定要認清目的地，認識道路，又要能一步步的向前進。有了這兩方面的相互助成，才能達到目的地。……這說明了，出世的解脫法門（世間善道也如此），非先有正確的見解，清淨的行為不可。

（B）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30）：

正勤是通於三學，有普遍策發推動的力量，就是一切離惡行善的努力。

（C）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30- p.231）：

所修的念，不是念別的，就是從正見，正思惟得來的正念。這是與慧相應的，向於涅槃的正念。正念修習成就，能得正定。……這不是一般的定，是與念慧相應的，向涅槃的勝定，所以叫正定，定慧齊修，末了，依正定而起現證緣起寂滅性的無漏慧，也就是涅槃智。出世的無漏慧成就，就斷煩惱，證真理，了生死而得解脫。

G、三學與八正道，不離聞思修證的次第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31- p.232）：

在這三學、八正道的敘述中，似乎有不同的次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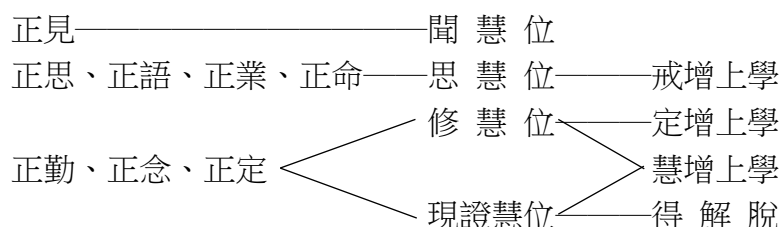
◎三 學：是戒而定，定而慧；

◎八正道：是慧而戒，戒而定。

其實，道次是一樣的。因為，慧學不但是首先的，也是究竟的，所以八正道的次第是：正見是聞慧；正思惟是思慧；思惟發起正語正業正命是戒學。

正精進遍通一切，特別是依著精進而去修正念，正定，是定學。定與慧是相應的，就是修慧。等到從定而發無漏慧，是現證慧，真實的慧學，從此而得解脫。

佛說的解脫道，三學與八正道一樣：不離開思修及現證慧的次第，也就是依戒而定，依定而慧，依慧得解脫的次第。三學與八正道的一致性，試列表如下：



(3) 三十七道品

A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32）：

佛說道諦，總是說八正道支。但散在各處經中，佛說的修道項目，更有種種道品。道品，是道類，是將修道的項目，組成一類一類的。經中將道品，總集為三十七道品，分七大類：（一）、四念處；（二）、四正勤；（三）、四神足；（四）、五根；（五）、五力；（六）、七覺支；（七）、八正道支。

B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33- p.234）：

將一切道品總合起來，解脫道的主要項目，不外乎十類：

- 一、信——信根，信力。
- 二、勤——四正勤，勤根，勤力，精進覺支，正精進。
- 三、念——念根，念力，念覺支，正念。
- 四、定——四神足，定根，定力，定覺支，正定。
- 五、慧——四念處，慧根，慧力，擇法覺支，正見。
- 六、尋思——正思惟。
- 七、戒——正語，正業，正命。
- 八、喜——喜覺支。
- 九、捨——捨覺支。
- 十、輕安——輕安覺支。

道的主要項目，雖有此十種。但正見成就，就能得信成就。而喜，捨，輕安，不外乎定中的功德。所以八正道的敘述，是最圓滿的；而三學是最簡要的。

C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98b8-13）：

是三十七品，十法為根本。何等十？信、戒、思惟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、除、喜、捨。信者，信根、信力；戒者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；精進者，四正勤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、正精進；念者，念根、念力、念覺、正念；定者，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；慧者，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、正見。

三、解脫果

(一) 種熟脫

1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36）：

不問聲聞，緣覺，菩薩，通泛的論起來，每一聖者，在解脫道的修行中，都是經歷了「種熟脫」三階段的。

2、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4〈3 人品〉（大正 28，101b17-18）：

佛法之中，速得解脫者：一、身中種解脫分善根，二、身中成熟，三、身中得解脫。

3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21a9-14）：

論曰：順決擇分今生起者，必前生起順解脫分，諸有創殖順解脫分，極速三生方得解脫。謂初生起順解脫分，第二生起順決擇分，第三生入聖，乃至得解脫。譬如下種、苗成、結實三位不同；身入法性、成熟、解脫三位亦爾。

(二) 四果斷惑之略說與廣說

《大智度論》卷 86〈74 遍學品〉（大正 25，662b19-23）：

「智」名學人八智，無學或九、或十。

「斷」名斷十種結使，所謂上、下分十結。

須陀洹、斯陀含，略說斷三結，廣說斷八十八結；

阿那含，略說斷五下分結，廣說斷九十二。⁴

阿羅漢，略說三漏盡，廣說斷一切煩惱。

(三) 解脫的聖者

1、心解脫、慧解脫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45- p.246）：

要知道，定與慧，都有煩惱障蔽他，所以不能現起；如能現起，就從這些障礙而得解脫。經中時常說到：「離貪欲者，心（定）解脫，離無明者，慧解脫」。這是說：依慧力的證入法性，無明等障得解脫。以定的寂靜力，使貪愛等障解脫。如世間的外道們，也能離欲界煩惱（欲愛等）得初禪，離初禪煩惱得二禪……離四禪煩惱（色界煩惱——色愛等盡），得無色界的空無邊處定……離無所有處煩惱，得非想非非想定，但不能離非非想處煩惱，所以不脫生死。

在佛弟子的修證上，如約少分說，都可說有這定與慧的解脫，如依未到定或七依定而發無漏慧的，斷見道所斷惑，都可說有此二義。但如約全分來說，就大大不同。如修到阿羅漢的，以慧力斷盡無明為本——我見為本的一切煩惱，那是不消說的，大家都是一樣的。

如依定力的修得自在來說，就不同。如依未到定或初禪而得阿羅漢的，就於初禪或二禪以上的定障，不得解脫。即使能得四禪八定，也還不能徹底解脫定障。

⁴ 見惑八十八，加「欲貪、瞋、癡、慢」四惑。

2、俱解脫、慧解脫

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46）：

如能得滅盡定的阿羅漢，無論是慧是定，都得到了究竟解脫。約得到定慧的全分離障說，稱為**俱解脫阿羅漢**。

如慧證究竟而不能徹底解脫定障，就稱為**慧解脫阿羅漢**。生死苦果，依慧證法性而得解脫，所以定力不得究竟，也沒有關係。

慧解脫	1、僅有未到定（全分慧解脫） 2、具有四禪八定（少分慧解脫）
俱解脫	滅盡定（徹底解脫定障）

3、聲聞、辟支佛、佛於解脫中的差別

（1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6，20b9-15）：

問曰：聲聞、辟支佛、佛，俱到彼岸，於解脫中有差別不？

答曰：是事應當分別。於諸煩惱得解脫是中無差別，因是解脫入無餘涅槃，是中亦無差別，無有相故。但諸佛甚深禪定障解脫、一切法障解脫。於諸聲聞、辟支佛有差別，非說所盡，亦不可以譬喻為比。

（2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1〈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〉（大正 26，83a24-b3）：

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：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。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。三者、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。共（俱）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、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唯有諸佛具三解脫，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切法障礙解脫，總是三種解脫故，佛名無礙解脫。

4、神通、明的差別

（1）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（p.246- p.247）：

俱解脫阿羅漢，不消說是能得六通及三明功德的。其他的阿羅漢，凡能得四根本禪的，都能修發三明、六通。……六通的前五通，是通於外道的，但三明是阿羅漢（三乘無學）所專有的。三明是：天眼明，宿命明，漏盡明。這就是天眼，宿命，漏盡三通，但在阿羅漢身上，徹底究竟，所以又稱為明。天眼明是能知未來的；宿命明是能知過去的。漏盡明以外，特別說這二通為明，就是對於三世業果明了的重視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71c15-22）：

問曰：神通、明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直知過去宿命事，是名通；知過去因緣行業，是名明。

直知死此生彼，是名通；知行因緣，際會不失，是名明。

直盡結使，不知更生不生，是名通；若知漏盡，更不復生，是名明。

是三明，大阿羅漢、大辟支佛所得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與佛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彼雖得三明，明不滿足，佛悉滿足，是為異。

(3) 厚觀法師及溫宗堃的歸納：

A、**三明阿羅漢**：具根本定，有神通，不一定具有滅盡定。

B、**俱解脫阿羅漢**：一定具有滅盡定，但可能有禪定而沒有引發神通。

C、**慧解脫阿羅漢**：可能是未到定的「全分慧解脫」，也可能是具有四禪八定（但不具滅盡定）的「少分慧解脫」。

D、**天眼明、宿命明**一定要具有根本禪定才能引發。

E、如果依未到定得全分慧解脫，於未來成就根本定時，再修習神通時才引發天眼明及宿命明。

F、在巴利，因為「天眼通」與「天眼明」並無差別。通與明無別的資料，如《清淨道論》(p.202)：「三明當知如《怖駭經》中所說；八明，即如《阿摩晝經》中所說的觀智及意所成神變加以六神通為八。」⁵

(四) 辟支佛與阿羅漢，地位相同

1、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250)：

證得辟支佛果的，與聲聞乘的阿羅漢果，地位相同。所以，辟支佛與聲聞，常合說為二乘。如與發菩提心的大乘相對論，就叫做小乘。⁶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66c6-15)：

聲聞智慧即是辟支佛智慧，但時節、利根、福德有差別。時名，佛不在世，亦無佛法，以少因緣，出家得道，名辟支佛。利根名異，法相是同，但智慧深入，得辟支佛道。福德名有相，或一相二相，乃至三十一相。若先佛法中得聖法，法滅後成阿羅漢，名為辟支佛，身無有相。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，久者乃至百劫行；如聲聞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。

⁵ 漢譯則參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2(大正 27, 527c-530c)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76(大正 29, 754a-b)。

⁶ (1)《空之探究》(p.150)：「傳統者指新興的大乘為非佛說，大乘者稱「阿含」等為小乘，尖銳的對立，能不說是佛法的可悲現象嗎！從不拘宗派的超然立場來說，傳統佛教——部派佛教與大乘行人，都有些偏頗了！」

(2)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179-p.180)：「傳承「佛法」的部派佛教，經中多稱之為聲聞乘；聲聞，是從「多聞聖弟子」，聞佛聲教而來的名詞。由於部分傳統的部派，否定大乘是佛說，大乘者也就反斥「佛法」為小乘，含有輕蔑、貶抑的意義。「後期大乘」論師，弘揚不共聲聞，「佛法」本來所沒有（或恰好相反）的佛法，在互相論諍中，更多用「小乘」一詞。這是情緒化的對抗名詞，不如稱為聲聞乘的來得好些！」